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20)京信格律证法字第06-1-13号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桥白云时代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8 电话：63377112 传真：63377523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20）京信格律证法字第06-1-13号

致：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多份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22 号”《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 1）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控股股东四川方向股份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控股股东四川方向股份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具体股权激励情况

经查验四川方向本次股份支付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估值报告、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2 月，四川方向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216.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分别认缴 72.16 万元、72.16 万元及 72.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 年 1 月，成都镇泰、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成都镇泰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接受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作为新股东对四川方向以现金方式共计投资 1,499.40 万元（其中 216.48 万元作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82.9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投资额均为 499.8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均为 72.16 万元。《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除成都镇泰或发行人另有书面确认外，新股东应保证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计算方式以劳动关系存续期为准）不低于三年（期间具体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对上述三名发行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直接持有四川方向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陈丽红	1.00%	0.78%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侯曙光	1.00%	0.78%	普锐特药业总经理
3	顾桂秋	1.00%	0.78%	发行人工程项目总监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直接持有四川方向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合计	3.00%	2.33%	-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的情况。

2.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比于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通过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方式，以控股股东股权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有操作简便、灵活的特点，同时可以对被激励对象的股权进行有效管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等三名员工均在发行人工作多年，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对公司的发展前景有较强的信心。因此，发行人决定以在控股股东四川方向的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经查询国内已上市公司案例，存在以控股股东的股份对发行人员进行激励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激励具体安排
603658.SH	安图生物	控股股东安图实业于 2012 年 6 月新增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员工刘军、王则宇等 141 名自然人为股东，对其实施激励
688016.SH	心脉医疗	控股股东微创医疗自 2007 年至 2015 年间曾分批次授予心脉医疗研发及销售人员的期权
688336.SH	三生国健	控股股东三生制药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通过授予认股权证的方式向三生国健的部分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

（二）上述股权激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四川方向的子公司，就其员工作为激励对象获取的四川方向股权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四川方向工商档案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陈丽红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四川方向未担任任何职务，侯曙光、顾桂秋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在四川方向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性，核心产品对应专利技术的来源。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访谈发行人药物研究院、普锐特研究院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外共计拥有 81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覆盖发行人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化合物及用途、药物盐型及晶型、药物合成、制备工艺、制剂配方、分析方法、给药装置等，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专利保护。发行人已授权专利具体分类及其在发行人已上市及在研品种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注 1}	中国境内		境外		合计
	数量	在上市及在研产品中应用概况	数量	在上市及在研产品中应用概况	
发明专利	55 项	涵盖多个高端仿制药、吸入制剂及原料药的主要技术环节，包括涉及①头孢地尼、马来酸麦角新碱、氨苄西林钠、去乙酰毛花苷等多个原料药产品的相关制备技术；②氢溴酸瑞马唑仑、去乙酰毛花苷等多个化合物晶型及盐型结构；③卡络磺钠冻干粉针、天麻素注射液等多个制剂制备技术；以及④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分析方法、工艺处方、吸入制剂给药装置等环节	5 项	主要涉及 BT-1053 抑制剂、氢溴酸瑞马唑仑等产品的化合物结构、晶型及盐型、制备方法等核心环节	60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涉及替诺福韦等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	-	不适用	10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涉及头孢呋辛酯片、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产品的包装等外观设计	-	不适用	11 项

注 1：专利类型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经查阅制药行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制药行业对于药物的知识产权保护贯穿于药物的方方面面，通过专利来实施保护的通常涵

盖药物结构（包括化合物专利、晶型及盐型结构、药物组合等）、技术方法（制备方法、工艺路线、分析方法等）、用途类型（包括新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以及给药装置等多个范畴。发行人高度重视通过专利保护措施对生产经营中的技术秘密等施以保护，围绕在研管线布局有序申请了吸入制剂、高端仿制药、在研创新药、原料药相关产品的多维度专利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药物研究院、普锐特研究院负责人，发行人核心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上市 在研品种	细分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技术及其技术来源情况
已上市品种	抗病毒类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原料药制备技术方法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境内已授权专利“一种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一种替诺福韦酯片包衣机用除尘装置”和“一种替诺福韦酯药物生产用热风循环烘箱”
	抗细菌类	包括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等多个产品	原料药制备技术方法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包括“一种高纯度头孢地尼的组合物及其精制方法”、“一种头孢克肟及其结晶方法”、“一种头孢克肟及精制方法”、“一种氨苄西林钠的制备方法”等在内的多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生殖系统类用药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原料药制备技术方法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包括“一种麦角新碱的制备方法”、“通过麦角菌发酵废料制备麦角新碱的方法”等在内的2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心血管系统类用药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化合物晶型、制备技术方法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包括“一种去乙酰毛花苷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药用级去乙酰毛花苷的合成方法”在内的境内已授权专利
在研品种	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	BT-1053	化合物专利、制备技术方法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包括“用作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具有螺环或桥环结构的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麻醉镇痛领域	注射用氢溴酸瑞马唑仑	化合物晶型及盐型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包括“苯并二氮杂草衍生物的2-萘磺酸盐及晶型和它们的制备方法”、“一种苯并二氮杂草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

上市 在研品种	细分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技术及其技术来源情况
				备方法和用途”等多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抗感染领域	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	化合物晶型及盐型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境内已授权专利“一种替诺福韦艾拉酚胺与门冬氨酸的盐”
	吸入制剂领域	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气雾剂等多个产品	给药装置专利、制剂处方专利	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并获得包括“用于气雾剂瓶预喷的装置”、“一种医用定量吸入气雾剂”、“一种丙酸氟替卡松定量吸入气雾剂”等在内的多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上表，发行人重视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布局对主要产品的药物结构、制备工艺技术、配方工艺、给药装置等施以专利保护，主要已上市及在研品种的专利技术皆来源于自主研发所形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外已授权专利覆盖发行人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化合物及用途、药物盐型及晶型、药物合成、制备工艺、制剂配方、分析方法、给药装置等多个维度，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专利保护，与发行人产品匹配度较好；发行人核心产品的重要技术环节多拥有专利保护，其专利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于德魁
于德魁

经办律师 齐晓天
齐晓天

刘丰华
刘丰华

2020年 11 月 4 日